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承辦人：蔡靜儀
電話：07-3373168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yigir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3006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修正，支出憑證處理相關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29日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079A號函辦理。
- 二、因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其中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已請財政部研究檢修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將營業人名稱資料納入。
- 三、在上開格式尚未檢修前之過渡時期，仍請業務單位於洽取發票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至營業人地址可由機關自行衡酌需要決定是否請業務單位提供。

正本：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第四類發行、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市長 陳 菊